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孚实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丁彩霞
- (五)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 (六) 联系传真：0371-645690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二)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 (三) 债券代码：122093
- (四) 债券期限：8 年
- (五) 债券利率：7.3%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1 年 8 月 29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1 年 9 月 22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 11 中孚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股份冻结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中孚实业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8-159），依据该公告，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股份司法冻结。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字第 162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豫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豫联集团-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无限售流通股 216,000,000 股、豫联集团-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目前上市公司及豫联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上述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冻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77,248,8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93%。本次司法冻结后，豫

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1,077,248,82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93%。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暂无法判断未来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造成影响，光大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若上述股份被处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评级事项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1 中孚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中孚实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 11 中孚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并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1 中孚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依据该公告，评级机构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 11 中孚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孚实业发布公告称，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进行全面停产并拟进行产能转移。林丰铝电停产将减少公司电解铝产能 25 万吨，约占公司电解铝产能的 30%；涉及固定资产净值约 133,257.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4.88%，计提减值总额预计将达 6-7 亿元，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2-2.5 亿元。

同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煤业”）4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

豫联煤业 100%股权；豫联煤业拟收购豫联集团持有的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贤工贸”）49%股权，收购完成后豫联煤业持有广贤工贸 100%股权。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状况带来的综合影响尚存不确定性，联合评级决定将中孚实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1 中孚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并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1 中孚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联合评级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1 中孚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